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劉陳秀雲

代 理 人 曾智群律師

王譽霖律師

相 對 人 劉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62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前開條文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三點：「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等內容，可知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

01 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
02 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
03 「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04 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
06 事件，業經本院受理在案，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阻卻
07 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
08 000號11樓之3房屋及坐落土地【土地部分即臺北市○○區
09 ○○○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532平方公尺，應有部
10 分：1萬分之234）、建物部分即同段1253建號建物（應有部
11 分：1分之1）及共有部分同段1258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
12 萬分之268），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
13 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14 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
15 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其於78年3月25日向他
17 人購買，相關購屋價金、水費、瓦斯費、修繕費用、稅賦等
18 款項均為聲請人所支出，聲請人為系爭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
19 人，兩造間因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遂
20 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嗣聲請人於114年1月
21 3日合法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
22 項、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23 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24 訴字第166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準
25 此，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
26 條第2項之規定，經核上開權利之性質係屬債權，並非基於
27 物權關係而為請求，此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
28 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
29 事實之登記，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2

法官 洪文慧

03

法官 廖哲緯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何嘉倫